

嵩生环复〔2025〕号

关于《昆明旺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套农业包装箱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旺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旺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套农业包装箱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工业园区 5 号，占地面积 4466.69m²，建筑面积约 3600m²。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9.7 万元。项目租用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生活，设置生产厂房、宿舍楼、食堂、办公楼等配套基础设施；新建 4 条农业包装箱模具生产线；新建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

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农业包装箱模具 500 套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得外排。项目运营期模具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；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，在该片区污水管网建成投入使用前，处理后的废水运至小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；该片区污水管网建成投入使用后，废水排入该片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小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，即：pH 6.5-9.5， $COD \leq 500mg/L$ ， $SS \leq 400mg/L$ ， $BOD_5 \leq 350mg/L$ ，动植物油 $\leq 100mg/L$ ，氨氮（以 N 计） $\leq 45mg/L$ ，总磷（以 P 计） $\leq 8mg/L$ 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.0mg/m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.0mg/m^3$ ，非甲烷总烃

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厂内颗粒物、VOCs 无组织排放应达到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附录 A 表 A.1 的要求，即：颗粒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$\leq 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铝锭熔化烟尘、铝水浇注烟尘、喷漆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漆雾（颗粒物）和挥发性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应达到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 1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金属熔炼（化）：颗粒物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浇注：颗粒物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表面涂装：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 $\leq 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小型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$\geq 60\%$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限值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65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桶、废机油、含油抹布、手套、废活性炭、废切削液、漆雾过滤棉均属于危险固废，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；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2025 年 1 月 1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；执法大队、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
